

2023 年度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

项目单位：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单位：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报告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临泽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组希望全面、客观了解 2023 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重点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申请、使用管理以及项目立项、招投标、采购与验收、投入使用和后期维护等管理的规范性，通过绩效分析找出项目管理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提高单位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29.8	实际到位资金	29.8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省级财政	0	省级财政	0
	县级财政	29.8	县级财政	29.8
	实际支出资金	29.8776	结转结余资金	0
	预算执行率	100.26%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工作，办理综治 E 通用户 422 户，每户 59 元/月每户 708 元/年，专属套餐 800 分钟通话时长，33G 流量（其中：张掖市区域内 20G）综治 E 通业务号码之间互打免费。为保证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各综治信息员综治工作的正常开展综治 E 通用户，开展全方位运行，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在综治 E 通业务服务方面发挥职能作用，不断推进主动创稳。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 29.8 万元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号)； 4、《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泽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财预发〔2021〕103号)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勘察、询问、复核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0.5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	18	16.5	32	24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未落实公示制度。临泽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在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期间未进行公示。 (二)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影响项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项目支出质量控制自评等相关资料没有留存。 (三)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数和实际结算数有差异，预算执行未得到有效约束，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
--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

针对项目公示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项目主管及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公示制度，要求所有相关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预算、影响范围等，包括监管机构或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确保公众对项目有充分了解和参与的机会，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反馈问题和意见。同时政府应加强对项目信息的公开透明，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项目的公示信息，包括公示时间、地点、方式等，使公众能够方便获取相关信息。

（二）完善项目管理各类档案资料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收集与审核机制。一是明确规定项目档案应包含的内容、格式要求、填写标准和存档流程等，确保从项目启动开始，所有参与人员都清楚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二是指定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明确其职责和权限，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三是建立严格的档案审核机制，对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逐一审阅，审核内容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质量，健全各种资料以便留档使用。

（三）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针对临泽县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主管部门应确保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明确设定具体的目标和指标，目标和指标应当与部门的职责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并具有可衡量性和可达成性。建立明确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制订预算编制的标准和规范应保持准确性和一致性。制定详细的项目预算编制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节点。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的起止时间、所需材料、审批流程等，确保编制工作按照规定的流程有序进行。

临泽县政法委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临泽县委临泽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县委发〔2019〕16号），进一步加强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压实部门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受临泽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支出”情况开展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为进一步推进全县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应用工作，根据省综治办《关于进一步做好综治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甘综治办〔2016〕38号）文件要求。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临泽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临财预发〔2022〕214号）审定支出预算的规定和要求。临泽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围绕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重点工作，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方面进行资金安排，为保证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各综治信息员综治工作的正常开展综治E通用户，开展全方位运行，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在综治E通业务服务方面发挥职

能作用，细化分解具体工作任务，健全四个清单和四个台账。全面压实党委主管、政府主抓、政法主战、部门主建、基层主防的“五主责任”，示范带动各镇各部门履行主动维稳属地责任，形成上下联动、条块协同、齐抓共建、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主动创稳调度会网格化服务管理，主动创稳全面督导，以严督实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见效。制定民生信息收集研判和预警处置机制，推行“码上响应、接诉即办”等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建立完善收集分析、回应报送、核实交办、跟踪督办和反馈评价五步闭环流程，严格落实“日研判日调度日报告”机制，综治中心“一事一册”建立台账，定期调度，切实做到民意直达、快速感知。扎实推进“主动创稳”行动，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平安临泽。

2. 主要内容：为保证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和各综治信息员综治工作的正常开展，综治E通用户为422户，综治信息员办理新的综治E通业务号码，办理每户59元/月的综治E通专属套餐，包含800分钟通话时长、33G流量（其中：张掖市区域内20G），综治E通业务号码之间互打免费。2023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主要分为以下3大类：

①办理新的综治E通业务号码；②办理每户59元/月的综治E通专属套餐；③包含800分钟通话时长、33G流量（其中：张掖市区域内20G），综治E通业务号码之间互打免费。

3. 取得的效益：为保证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综治信息

员办理综治 E 通工作正常运行,提供业务咨询受理、纠纷调处、信息上报等一站式服务,整体推进主动创稳工作,形成上下联动、条块协同、网格化服务管理,齐抓共建的格局。开展综治 E 通用户,各综治信息员全方位展开运行,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在综治 E 通业务服务方面提高工作效率、发挥职能作用,取得了社会效益,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力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综治信息平台工作正常开展。

4. 绩效目标

(2023 年度)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 委 2023 年综治信 息平台	二级项目名称:	临泽县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中心 2023 年 综治信息平台手持 终端项目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资金用途:	开通综治 E 通用户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 委
项目开始日期:	2023-01	项目完成日期:	2023-11
项目总投资:	29.8	上级补助安排:	0
本级财政安排:	29.8	其他资金:	0
预算申报数:	29.8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情况:	①办理开通新的综治 E 通业务号码; ②办理每户 59 元/月的综治 E 通专属套餐; ③包含 800 分钟通话时长、33G 流量(其中:张掖市区域内 20G), 综治 E 通业务号码之间互打免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通过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实施,保证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的正常运行,办理开通综治 E 通用户 422 户,各综治信息员综治 E 通用户,开展全方位运行,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在综治 E 通业务服务方面发挥职能作用,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推进主动创稳,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实行法人制,项目招投标制,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协议合同,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独立,独立核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 1-3 月完成项目预算编制、政府采购意向公告、备案工作。2023 年 4 月完成竞争性磋商, 确定中标商。2023 年 5-11 月组织施工。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		
组织实施单位: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监督管理单位:	临泽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临泽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政策依据: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综治 E 通用户 422 户任务, 开展全方位运行, 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在综治 E 通业务服务方面发挥职能作用, 提高效益扎实推进主动创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综治 E 通次数	>=9 次
	社会指标	套餐通话率 (%)	>=8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 E 通户数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治 E 通信息工作效率明显提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5. 项目实施情况

2023 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主要分为以下 3 大类: ①办理新的综治 E 通业务号码, 购买综治 E 通 app 业务办理; ②办理 59 元/月的综治 E 通专属套餐, 708 元/年的综治 E 通专属套餐; ③包含 800 分钟通话时长、33G 流量 (其中: 张掖市区域内 20G), 综治 E 通业务号码之间互打免费。截至 2023 年 11 月份之前, 已完成

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全部内容。

6. 资金使用情况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属 2023 年临泽县综治中心财政预算资金项目，2023 年 11 月提前下达 2023 年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专项资金 29.8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截至 2023 年 11 月，本项目实际支出 298776 元，资金支出进度 100%。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下达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支付（万元）	
	资金使用（万元）	支出明细
29.8	每户 59 元/月 每户 708 元/年	综治 E 通业务号码之间互打免费
	专属套餐 800 分钟通话时长	33G 流量（其中：张掖市区内 20G）
	29.8776（万元）	办理综治 E 通用户 422 户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和评价依据

1. 评价目的

结合项目具体实施内容，阐述对项目的具体考察关键，表明通过此次绩效评价重点关注及达到的目标，通过本次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组希望全面、客观了解 2023 年县委政法委通过对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重点考察项目预算资金申请、使用管理以及项目立项、招投标、采购与验收、投入使用和后期管理的规范性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出具评价意见，反映项目实施成效，发现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的规范化、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从而有效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通过绩效分析找出项目管理的薄弱环节，并提出相关建议，切实提高单位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评价的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涉及资金 29.8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本项目的前期决策、中期管理过程，以及后期产出和效益四个环节。前期决策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中期管理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方面内容。后期产出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的产出结果；效益环节主要考察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效益。

4.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4.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

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8.《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泽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临财预发〔2021〕103号）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标准

1. 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严格按照规范的评价流程，对2023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实施进行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

（2）绩效相关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关系。2023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评价在其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更加深入地评价其工作成效。

（3）激励约束

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4）公开透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1) 计划标准

本次评价过程中广泛使用计划标准，将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与绩效监控运行表、绩效自评报告以及自评表中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结合项目实施时间阶段，考察项目建设是否如期完成年度预期值，对未完成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找准根本原因。

(2) 行业标准

依据国家公布的各类行业标准，对部分明确的指标数据或有统一技术要求及规范的行业标准值，参考公开数值并结合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目标表的指标目标值，考察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规范程度，对指标目标值选取的科学程度。

(3) 历史标准

参照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及县委政法委往年部门履职情况，如资金变动情况，同类型或延续性项目实施情况等，对县委政法委工作进行纵向对比，体现工作改进的情况。

(4) 其他标准

主要依据项目个性特点和指标类型设计定性与定量标准，并充分与预算部门沟通确定的评价标准。对于定性指标，

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显示该指标认可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是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三）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指标评价为基础，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评价方法：（具体方法的选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抉择）

1. 分析法

指在一定时期内将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比较绩效目标的实现效益与成本。在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进行重点评价，考察项目成本与效益是否匹配。

2. 比较法

通过将实际指标与计划指标对比、本期实际指标与上期实际指标对比、与本行业平均水平、先进水平对比，综合分析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评价中，评价组将与往年项目作比较、与目标做对比，确定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实施情况，核实各项资源政策实际执行情况。

3.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方法。在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实施方案落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阻碍等进行因素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实地调研，确保此次评价结论真实可靠。

4. 最低成本

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本次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评价过程当中，评价组将结合本项目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实地调研、邮寄问卷、互联网调查、电话调查、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对财政支出效果、项目产出及效益进行评判。在绩效评价工作中，与县委政法委（部门）工作人员、特定受益对象，结合问卷调查与现场访谈两种方式，获取公众对于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情况的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根据项目资金分配和项目实施内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组织管理、资金

投入与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等重要内容，结合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各项指标权重设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进行合理赋分。具体评价指标内容如下：

1. 项目决策

考察内容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通过查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批复文件等，考核项目立项、申报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以及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及时性、合理性。

2. 项目过程

考察内容包括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组织管理措施是否明确，制度是否行之有效，资料是否及时存档。一是通过查看申请立项的报告、批复等资料，核实项目立项程序的内在逻辑，评价项目立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二是查看项目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项目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

3. 项目产出

考察内容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主要考核项目实际产出内容是否与计划相符合，是否完

成计划实施的全部内容，项目质量是否达到要求，有无超支情况，项目实施是否及时等内容。评价组进行实地核查，一是对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评价，对其产出数量目标、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成本节约程度进行考评；二是根据相关验收标准，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评价。

4. 项目效益

考察内容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从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进行考核，通过问卷调查及评价组实地调研，核查项目是否发挥了预期效益。

评价得分在 90（含）-10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含）-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评价指标体系简表如下：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制定健全性	3	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限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规范
产出	产出数量	综治 E 通完成率	4	100%
		综治 E 通开通率	3	100%
		综治 E 通通话率	3	100%
		综治 E 通及时率	3	100%
		综治 E 通使用率	3	100%
		综治 E 通准确率	4	100%
	产出质量	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5	合格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建设及时情况	5	及时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综治信息平台应用	9	增强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性	4	健全
		项目监督管理规范性	4	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4	满意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4	满意
合计			100	

（五）绩效评价组织过程

1. 前期调研

根据临泽县财政局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学习项目实施依据、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实施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做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分析绩效评价的目的，明确绩效评价的各项内容，确定绩效评价的关注点和评价方式，明确本次评价工作任务，拟定该绩效评价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产生的效益等，确定利用调查问卷、

项目基础表、资料清单和访谈提纲等方式，从评价组织实施程序、资金使用方向、资金支出结余情况和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全面了解项目情况。

2. 方案制定

评价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全面了解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评审、审批流程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研，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探讨，并与评价专家沟通交流，设计完整的指标体系，形成工作方案。

3. 数据采集

评价组根据各阶段数据采集情况及评价需要，对收集到的各项资料及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资料整理及分析，评价组就评价实施阶段收集的资料、现场勘查相关资料、问卷访谈结果等进行分类整理。在前期整理资料的基础上，评价组采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对评价过程中需要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和筛选，并对选取的有效数据进行分析；二是评价组对所收集调查问卷受益群众进行统计汇总，最终形成受益群体满意度统计表及满意度报告；三是将项目指标体系与所提取数据相结合，按照评分标准对各指标予以绩效打分；四是形成评价结论，依据所收集和分析的数据，以及绩效打分情况，核实、分析基础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同时，评价组成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梳理汇总和分析，按类别整理，并形成最终评价论。

4. 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需要，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拟定评价报告各部分内容，初步确定了报告提纲后根据实际收集到的资料、问卷、访谈、基础表进行分析整理，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原因展开分析，并与相关单位沟通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基于佐证材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实际了解到的情况，计算出评价得分为：90.5 分。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2023 年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总体认为：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实施完成，实现了项目实施之初设定的工作目标，同时基本达成了本次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目标，项目整体完成度较好。

但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项目未落实公示制度。临泽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在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期间未进行公示。二是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影响项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项目支出质量控制自评等相关资料没有留存。三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数和实际结算数有差异，预算执行未得到有效约束，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在今后类似项目实施中，应总结经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严格落实项目政策进行，保证项目依规运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力求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一）指标完成情况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1. 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2 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00 分，得分 3.00 分。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4.00 分。

临泽县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已经过事前绩效评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且未完全覆盖项目建设内容，未说明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效益情况，由于项目绩效目标未涉及项目效益，因此无法确定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素得 20%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0%权重分，得 0.8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00 分，得分 3.00 分。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项目绩效目标表,将项目绩效目标

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目标未包含效益指标，因此效益指标无法细化分解为具体指标，数量指标未完全覆盖建设内容，依据评分标准，该要素得 30%权重分。综上所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3.00，得分 3.00 分。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项目预算编制相关资料，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00，得分 2.00 分。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相关项目资料，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 过程情况（分值 20）（-3.5 分）

（1）资金管理

根据县委政法委政法委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预算 29.8 万元，实际到位 29.8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实际支出 29.8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26%；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2）组织实施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职责分工，制度中对项目申报审批程序项目审计、验收和检查作出规定，前期工作、计

划编制、项目验收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政府采购招标资料不齐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5 分。

3. 项目产出（分值 35 分）（-3 分）

（1）产出数量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项目验收资料，该项目完成综治 E 通用户 422 户任务，项目实施完成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 分。

（2）产出质量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全面完成，项目实施质量与合同条款标准一致，经综合分析，该指标得 6 分。

（3）产出时效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在合同期内完成并进行竣工验收，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4）产出成本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基础表，该项目预算数 29.8 万元，实际支出 29.8776 万元，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预算内，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4. 项目效益（分值 25 分）

（1）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项目资料，该项目已全面完成并验收，综治信息平台手持终端项目综治 E 通，提高综治信息平台应用，增强了工作效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 分。

(2) 可持续影响

根据县委政法委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监督管理，但管护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考察内容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主要从项目实施后对社会产生的影响进行考核，通过问卷调查及评价组实地调研，核查项目是否发挥了预期效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评价组工作人员对项目区周边群众和项目单位工作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分析，满意度 9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8 分。

四、相关建议

(一) 严格执行项目公示制度

针对项目公示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项目主管及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项目公示制度，要求所有相关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信息、预算、影响范围等，包括监管机构或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确保公众对项目有充分了解和参与的机会，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反馈问题和意见。同时政府应加强对项目信息的公开透明，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项目的公示信息，包括公示时间、地点、方式等，使公众能够方便获取相关信息。

(二) 完善项目管理各类档案资料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档案收集与审核机制。一是明

确规定项目档案应包含的内容、格式要求、填写标准和存档流程等，确保从项目启动开始，所有参与人员都清楚档案资料的重要性和具体要求。二是指定专门的档案管理人员，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归档工作，明确其职责和权限，确保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三是建立严格的档案审核机制，对提交的档案资料进行逐一审阅，审核内容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等，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档案资料，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进行整改，确保档案质量，健全各种资料以便存档使用。

（三）规范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针对临泽县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主管部门应确保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明确设定具体的目标和指标，目标和指标应当与部门的职责和战略规划相一致，并具有可衡量性和可达成性。建立明确的预算编制流程，明确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制订预算编制的标准和规范应保持准确性和一致性。制定详细的项目预算编制流程，包括各个环节的具体步骤和时间节点。明确项目预算编制的起止时间、所需材料、审批流程等，确保编制工作按照规定的流程有序进行。